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密云公司”）、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州公司”）、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宁公司”）、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三项担保共计人民币5.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密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汇丰银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议案》以及《关于惠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分别为密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泰州公司与海宁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计为 1.9 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以及惠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6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27(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侯志勇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2017.12.31 净资产	2017年 营业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22,505.51	9,804.65	0	-111.08

2、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点：泰州市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 1 号（泰州市红旗良种场三工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乔德卫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2017.12.31 净资产	2017年 营业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49,641.46	34,671.26	9,172.70	4,691.73

3、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郭店观潮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声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2017.12.31 净资产	2017年 营业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18,922.92	15,196.45	4,015.47	1,827.05

4、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 666 号榄子垌环境园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2017.12.31 净资产	2017年 营业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75,091.69	24,152.77	11,939.65	4,153.5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密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泰州公司、海宁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泰州公司、海宁公司提款时剩余特许经营期限，泰州公司、海宁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惠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总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惠州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67,718.02 万元，占 2017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3,164.02 万元的 119.96%，占总资产 681,013.63 万元的 39.31%。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